



第六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17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切关注工程处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由于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工程处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2/13)。

² 同上，第 ix 页。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其他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由于人员伤亡，住所、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受巨大破坏，以及巴勒斯坦难民流离失所、长期封锁、社会经济衰退，等因素，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注意到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修复或重建数千间遭受损坏和毁坏的难民住所，为因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难民家庭以及为受到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最近危机波及的流离失所难民提供住所和紧急援助，

又注意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使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对工程处设施造成损坏，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十四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 2006 年 8 月黎巴嫩有一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空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又对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难民儿童，包括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深切关注违反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实施封锁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的政策，以及继续修建隔离墙的政策，这些政策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和进出施加限制，以及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所有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³ 第 22 A (I)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回顾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⁷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

2. 又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 感谢工作组努力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4. 赞扬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如工程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⁹ 所示，并赞扬正在开展的组织改革措施，以加强工程处的管理和使之现代化，并增强其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的能力；

5. 与此同时，赞同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最近入侵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事件和黎巴嫩敌对行动而在境内流离失所和极其需要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确认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其职责提供了重要支助；

7.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在满足儿童的需求和权利方面作出更大进展；

8. 又鼓励工程处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在满足妇女的需求和权利方面也作出更大进展；

9. 关注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总部国际工作人员暂时从加沙市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的业务工作；

⁶ A/48/486-S/26560，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⁸ A/62/36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62/13/Add.1)。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的规定；

11.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2. **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迅速给予赔偿，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工程处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引起的其他财政损失；

13.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4.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5. **申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16.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17.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9.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以缓解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拮据的状况，这种状况引起支出增加，特别是在紧急服务方面，并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在所有业务地区协助巴勒斯坦难民。